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

扣缴义务人编码：

扣缴义务人名称（公章）：　　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所属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身份证照类型及号码	收入额						备注
		合计	工资薪金所得	承包、承租所得	劳务报酬所得	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	其他各项所得	
1	2	3	4	5	6	7	8	9
合　计								

制表人：　　审核人：

《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》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制定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地实际，本着有利征管、方便纳税人的原则，在本表样的基础上增加栏目和内容。

二、适用范围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所得，但未达到纳税标准、没有扣缴税款的纳税人情况报送。

三、“收入项目”栏填写金额，4+5+6+7+8=3

四、非本单位雇员、非本期收入及其他有关事项应在备注栏中注明。

五、“审核人”指单位的财务部门负责人。

六、本表为A4横式，填写一式二份，扣缴义务人留存一份，报税务机关一份。